

舟曲县财政局

舟财函〔2024〕203号

关于印发《舟曲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领域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县营商办：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水平，增强遵纪守法，诚信文明的意识，推进舟曲县政府采购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县财政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舟曲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领域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现将该方案随文报来。

附件：舟曲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领域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方案

舟曲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22日

舟曲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领域政府失信行为 专项治理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强化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监管，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营造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为深入推进政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治理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问题梳理阶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对照治理内容，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全面开展自查自纠。5月30日前，各预算单位将自查情况报送县财政局。

（二）整改落实阶段（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各预算单位对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查出的问题，逐条研究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认真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清理整治无遗漏、不复发。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8月30日前，各预算单位对照方案，认真检查，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效果，将整改报告和《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整改落实情况表》一并报送至财政局，由财政局统一汇总，报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瞒报漏报、弄虚作假、拖延治理的，将进行约谈并公开通报。

三、治理内容

（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是否建立了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度，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

（二）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透明交易；

（三）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环节是否存在失信违约问题；

（四）是否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中的违约失信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督检查。健全工作机制，聚焦重点领域，抓住核心环节，紧盯突出问题，用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一是健全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依法处理投诉事项；二是健全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曝光机制，将违法违规的供应信息及时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严格落实“一地受罚、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机制。

（二）加大宣传力度。财政部门要结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契机，大力开展多层次的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加大对政府采购领域社会信用的宣传，积极营造我县政府采购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